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48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(2014)普刑初字第1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许某，男，1987年11月25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上海市，中专文化，上海某有限公司保安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，现住上海市雪松路XX弄XX号XX室；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13年12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5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14]2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佳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许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12月2日凌晨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甘泉路派出所民警接群众报警，至本市宜川路XX弄门口附近处警，在处置过程中，民警依法传唤被告人许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，被告人许某拒不配合民警执行公务，将民警吴某某右前臂咬伤。经司法鉴定，民警吴某某因外伤致右前臂下段屈侧皮肤咬合伤致局部皮肤破损，已构成轻微伤。被告人许某被民警和群众当场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许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吴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姜某某、赵某某、罗某某、林某某的证言，被害人的伤势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，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，甘泉路派出所派勤表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安机关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许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许某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许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许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周卫国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

书记员魏彬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审 判 员 周卫国
书 记 员 魏彬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